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限售股份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9年10月28日,本公司接到自然人股东赵伟光通知,于2009年10月28日, 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减持达到1%。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(2009年修订)》的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赵伟光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4, 990, 000	2. 12%

二、本次出售股份的方式、数量、比例和起止日期

股东 名称	减持方式	起止日期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减持均价(元)
赵伟光	集中竞价 交易	2009年7月16日至10 月28日	2, 380, 000	1. 01%	14. 76

三、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赵伟光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2, 610, 000	1. 11%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股改时,持有原飞亚股份5%以上的股东飞亚集团承诺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,达到飞亚股份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,自该事实发生之 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,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。

赵伟光所持有的股份为飞亚集团协议转让的股份,于2008年12月2日完成了过户手续,并于2009年6月3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因此,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飞亚集团的声明,赵伟光继续履行飞亚集团的承诺责任。

赵伟光此次减持为首次减持,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变动情况,及时履行公 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